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7. -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2 檢管 2602)字第 341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60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印章)	2 個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棉被)	1 件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拖鞋)	2 雙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紅外線顯現儀)	1 個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)	1 包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收音機)	1 個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外套)	1 件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上衣)	1 件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狗飼料)	1 包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水壺)	2 個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 4. 17 催領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紅色大寵物包)	1 個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4.17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 (測濕度雷射儀)	1 個		方佑宸	彰化縣大城鄉	113.4.17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